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7号的厂房1栋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废气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7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78964，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7号的厂房1栋和宿舍1栋进行二次改扩建开办，继续从事IC卡座、SIM卡座、记忆卡座、USB接口、TYPE-C接口、HDMI高清接口、BTB(板对板)、FPC(柔性线路板)、RF射频座、电池座、弹片的生产，二次改扩建内容为：①原1套风量为30000m³/h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

设施，改成2套风量各自为15000m³/h的处理工艺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②原磨床粉尘无组织排放，改成经水池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③项目生产工艺新增擦拭工序；④增加OPS座、排针排母2种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10万个、20万个。二次改扩建后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干燥、机加工、注塑成型、碎料、擦拭、组装、电测、打标、成品检验、成品包装。项目租赁面积为6798m²，其中厂房面积5198m²、宿舍面积1600m²。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其中100人在厂区内住宿，50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制度为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二次改扩建，项目首次扩建于2020年06月2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94号），2022年06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04978964001W），2020年09月18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扩建于2023年7月1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239号），并于2023年07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04978964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比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楼顶设置有一个吸附水池，用于吸附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部分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楼顶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1套水池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设置有集气罩，经管道接驳至楼顶2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有机废气，排放高度约22m。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磨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1套水池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2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公司公章）

附件: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赵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潘玲玲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黄新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潘玲玲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超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涛
			周铭发